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贵之步”）于2017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c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后主办券商发现公司2016年存在为关联方郑靖、郑小希、邹云香和李琼向刘宏伟借款400万元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并督促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更正了2016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，发现贵之步2016年还存在为关联方郑靖向张壮利借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事由为张壮利于2016年5月与贵之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郑靖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约定张壮利借给郑靖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，郑靖以其持有贵之步16,590,327股股票及孳息、林创彬以其持有贵之步1,641,750股股票及孳息作为质押担保，约定借款期为3个月。借款期满后，郑靖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于2016年8月签定了借款延期协议，延长借款期限3个月，延期到2016年11月16日。延期期满后，郑靖再次向张壮利提出延长借款期限，经再次协商一致，张壮利、郑靖、林创彬及贵之步于2016年12月签定《借款延期



协议（二）》，约定贵之步、林创彬对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约定期限3个月，即2016年11月19日至2017年2月18日止。借款期满后，因郑靖未履行合同，故张壮利诉至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。

对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；主办券商和注册会计师通过公开途径，包括查询征信报告、中国诉讼裁判文书网、天眼查等亦无法及时知悉上述事项，致使2016年年度报告中遗漏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。现公司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修改，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部分信息相应进行更正，更正部分已用楷体加粗字体列示。

更正后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望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